(上接C14版)

受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企业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黄招有、蒋慧儿、俞国祥、蔡江瑞、胡永强、陈浙、徐华等7名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
电化集团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56.16%股权

(2)持有公司5%以上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聚合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28.34%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5.12%股权,合计持有公司43.46%股权
叶玉美	聚合投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22.82%股权
赵航英	聚合投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14.51%股权
绿生投资	持有公司7.14%股权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关联方;受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为公司关联方。

(3)本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鄂尔多斯格林达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格林达	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格林达	公司全资子公司
凯恒电子	公司持有49%股权的联营企业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杭州电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电化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大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兆恒工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萍天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电化集团助剂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同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利生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生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绿元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绿生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绿楱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控股股东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日华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杭州白浪助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临江热电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蒋慧儿	董事长
黄招有	董事
方伟华	董事、总经理
尹云靓	董事、副总经理
梁晓	独立董事
江乾坤	独立董事
刘树浙	独立董事
任姝敏	监事会主席
施珂	监事
蔡江瑞	监事
徐华	董事会秘书
蒋哲男	财务总监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前述所列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报告期内担任控股股东电化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前述人员外,公司控股股东电化集团报告期内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为公司关联方。受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林必清	电化集团董事
邵双庆	电化集团董事
徐俊	电化集团监事
上海贝因美投资有限公司	林必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杭州巧可美实业有限公司	林必清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必清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金色未来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宝荣科技有限公司	林必清担任其董事
光瀚健康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集贝数媒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丹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必清持股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邵双庆担任其董事
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邵双庆担任其董事
杭州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徐俊担任其董事
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徐俊担任其董事长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路先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徐俊担任其副董事长

(8)除前述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在关联企业持股比例	在关联企业担任关键管理人员情况
梁晓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刘树浙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江乾坤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李晓平[注1]	杭州天集物流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临江物资有限公司	8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吉华杭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天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龙达经贸有限公司	65.00%	/
谢宇声[注2]	杭州鑫润达石化有限公司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平[注3]	浙江普迪恩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3.47%	副董事长
宋宇宏[注4]	哈尔滨金韵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6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叶玉美	湖州尤夫丝蕾织造有限公司	25.00%	董事
	浙江尤夫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总经理
茅惠新[注5]	湖州创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龙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湖州弦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杭州全之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董事
	江苏华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0%	
	湖州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
	上海杉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	/
	湖州创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7%	/
	宁波泓瑞创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2%	/
	宁波泓宇龙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
	上海创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
	杭州财通光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4%	/
赵晋安[注6]	浙江晋安家电有限公司	8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晋安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80.00%	
	浙江中亮电器有限公司	90.00%	董事长
	杭州北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赵益	杭州嘉元木作装饰有限公司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嘉腾元木制品有限公司	90.00%	/
俞炳华	浙江中亮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胡国友[注7]	湖北爽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1:李晓平为监事会主席任姝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注2:谢宇声为监事施珂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注3:王平为董事长蒋慧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注4:宋宇宏为实际控制人陈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注5:茅惠新、茅文阳为叶玉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茅惠新持有浙江尤夫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85.00%股权,茅文阳持有上海创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6:赵晋安、赵益、俞炳华为赵航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浙江晋安家电有限公司、浙江中亮电器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也为公司关联方,赵航英、赵晋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前述部分企业担任执行董事或总经理的职务;俞炳华担任浙江中亮电器有限公司董事;

注7:胡国友为独立董事江乾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钱琪慧	曾担任公司的监事
陈可	电化集团原董事
陈宇杰	电化集团原董事
杭州连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钱琪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巧可美进出口有限公司	钱琪慧担任其董事长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乾坤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新疆锦同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蒋慧儿曾担任副董事长
杭州精纱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蔡江瑞之哥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红绿生源保健品有限公司注1	电化集团原全资子公司
杭州电化集团设计有限公司注2	电化集团原全资子公司
杭州电化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注3	电化集团原控股孙公司
杭州绿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4	控股股东原控制子公司
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	电化集团董事邵双庆曾担任其董事
杭州轻华热电有限公司	
杭州加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	电化集团监事徐俊曾担任其董事
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鸿元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杭州胡庆余堂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电化集团原董事陈可曾担任其董事
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晓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注1:杭州红绿生源保健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原为电化集团全资子公司,原经营业务为保健品的制造、加工,2017年8月电化集团已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注2:杭州电化集团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13日,原为电化集团全资子公司,原经营业务为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服务,已于2017年1月9日办理工商注销程序;

注3:杭州电化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27日,原为电化集团控股孙公司,原计划经营业务为水性环氧树脂乳液及固化剂生产经营业务,实际未开展业务,已于2019年4月24日办理工商注销程序;

注4:杭州绿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19日,原为电化集团控股子公司,原计划经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剂生产经营业务,实际未开展业务,已于2019年8月19日办理工商注销程序。

2、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耗材、配件及材料采购	-	-	23.76	0.08%	75.22	0.30%
设备安装服务、水电汽及其他配套、后勤服务采购	1,379.49	4.43%	1,871.45	5.97%	3,551.89	14.14%
合计	1,379.49	4.43%	1,895.21	6.04%	3,627.11	14.44%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14.44%、6.04%及4.43%,2017年公司通过电化集团采购设备耗材、配件,2018年起公司不再发生上述关联采购。2018年1季度公司陆续完成了电力、蒸汽和自来水的独立开户,不再通过控股股东采购。通过上述措施,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关联方采购等交易金额呈下降趋势,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方采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A、关联方材料、配件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配件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未来是否将持续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化集团	设备耗材、配件、材料	-	-	-	-	7.83	0.05%	否
凯恒电子	材料采购	-	-	23.76	0.11%	67.40	0.44%	否
合计		-	-	23.76	0.11%	75.22	0.49%	

a、向电化集团关联采购设备配件、耗材及材料

I、必要性

2017年度公司向电化集团采购设备耗材、配件、材料采购金额为7.83万元,主要为采购盐酸4.58万元。2018年起公司不再发生向电化集团的关联采购材料,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材料均自主对外采购。

II、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年度主要采购的盐酸价格以电化集团生产成本为基础协商确定,格林达采购盐酸单价与电化集团销售第三方单价比对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类别	2017年度
发行人采购价格	31%浓度工业级合成盐酸	418.80
	31%浓度食品级合成盐酸	273.50
电化集团向第三方公司销售价格	31%浓度工业级合成盐酸	418.80
	31%浓度食品级合成盐酸	273.50

2017年度格林达向电化集团采购的盐酸与电化集团对外销售给第三方价格一致,价格具备公允性。

b、向凯恒电子采购原材料

I、必要性

湿电子化学品行业产品品种和型号众多,故行业内多数企业都会选择某类或某几类产品作为重点发展方向,而非全面发展。公司以电子级TMAH显影液为主打产品,在国内开拓了京东方集团、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等一批优质客户,为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公司会以OEM业务模式为部分客户制定湿电子化学品整体供应方案。

公司的联营公司凯恒电子,为专业的电子级氢氟酸生产商,且与公司同处浙江省内,具有运输距离的优势,故为满足公司向客户提供配套产品的需要,公司以OEM模式向凯恒电子采购部分氢氟酸。

II、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向凯恒电子采购氢氟酸价格按照凯恒电子氢氟酸对外销售价格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氢氟酸价格与凯恒电子销售给第三方价格比对如下:

单位:元/升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采购价格	6.42	6.07
凯恒电子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7.54	7.22
差异率	14.78%	15.87%

凯恒电子销售给发行人和其他公司的氢氟酸价格均按照凯恒电子对外销售价格执行,每年价格略有一定差异,主要由运输距离、包装等要求不同导致,具有公允性。

B、关联方水电汽等配套服务、以及安装劳务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水电汽等配套服务以及工程安装、维修服务金额及占制造费用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未来是否将持续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兆恒工程	设备安装及维护	21.66	0.33%	23.67	0.36%	17.09	0.26%	是
电化集团	电力	-	-	581.19	8.81%	2,392.95	36.43%	否
电化集团	蒸汽	-	-	101.19	1.53%	807.74	12.30%	否
临江热电	蒸汽	955.55	14.54%	835.96	12.67%	-	-	是
电化集团	自来水	-	-	2.67	0.04%	19.80	0.30%	否
电化集团	污水处理	17.73	0.27%	15.31	0.23%	16.20	0.25%	是
电化集团	循环水等其他配套服务	144.85	2.20%	90.30	1.37%	83.63	1.27%	是
电化集团	电力、污水设备使用费	65.54	1.00%	65.54	0.99%	65.54	1.00%	是
电化集团	后勤服务	174.17	2.65%	155.62	2.36%	148.93	2.27%	是
合计		1,379.49	20.99%	1,871.45	28.35%	3,551.89	54.08%	

a、向兆恒工程关联采购工程安装、维修服务

I、必要性

公司的湿电子化学生产线具有自动化程度高、生产连续性强的特性,因此其设备的维护和检修具有维修响应速度要求高、技术性强等特征,而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兆恒工程为专业的设备维修维护公司,具备化工设备维修、维护的技术实力,且地理位置与公司同处于杭州市大江东产业聚集区的临江工业园区,能对公司的维修维护需求及时响应,故对于常规的设备维修维护公司委托兆恒工程实施。

II、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兆恒工程按照市场价格水平,针对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制定了统一的工时收费标准,其中电气、仪表系统为定期常规维护费按年固定收费,其余零星维修按实际工时结算。综上,公司向兆恒工程采购设备安装及维护服务价格具备公允性。

公司成立后与电化集团签订了配套服务采购合同,约定由电化集团向本公司(不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水、电、蒸汽、物业后勤等方面的服务。配套服务采购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为:(1)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2)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当地的可比市场价格;(3)若无当地的可比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

除公司外,报告期内电化集团其他的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电力、蒸汽、自来水均由电化集团对外采购后供应,电化集团对各子公司的电力、蒸汽、自来水均设置了独立的计量表,以各公司计量表计量的各能源耗用量区分各公司各项能源的使用量,并按照统一的价格标准与各公司进行能源费用结算,各项能源划分依据客观公允,划分过程准确。2018年1季度,公司陆续停止通过电化集团采购各能源项目,改与国家电网等各能源专门销售单位直接建立了供销关系,独立于电化集团直接进行各项能源采购。

各项公共事业项目采购结算价格情况如下:

b、电力采购

I、必要性

公司生产主要能源包括电力、蒸汽等。2018年3月前,公司(不含控股子公司)经营用电全部由电化集团向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杭州供电公司采购后再向公司供应。其中供电数量按照公司实际用电数结算。

II、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电化集团供电价格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核定的工业用电(大工业用电)价格结算,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如下:

时间	价格(元/千瓦时)	文件依据
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	高峰电价:0.9226;低谷电价:0.4386;尖峰电价:1.1046	浙价资【2016】103号
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	高峰电价:0.9004;低谷电价:0.4164;尖峰电价:1.0824	浙价资【2017】107号

2018年3月19日,股份公司与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杭州供电公司签订了《高压供用电合同》,所有经营用电改由公司直接向其独立采购,故2018年3月19日起,公司不再与电化集团发生上述电力关联采购。

c、蒸汽采购

I、必要性

公司生产主要能源包括电力、蒸汽等。2018年2月24日前,股份公司(不含控股子公司)经营用蒸汽由电化集团向临江热电采购后再向公司供应。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临江工业园,临江热电为临江工业园区内的区域性公用热电厂,成立于2008年1月29日,股东由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持股55.00%)、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00%)、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00%)和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持股5.00%)组成,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为符合国家关于热电联产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园区内企业由临江热电统一供应蒸汽。2018年2月24日,股份公司与临江热电签订蒸汽采购合同,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蒸汽由临江热电直接供应。故2018年2月24日起,公司不再与电化集团发生上述蒸汽关联交易采购。由于电化集团参股临江热电并派驻董事,故公司向其采购蒸汽构成关联交易。

II、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电化集团供汽数量按照公司实际用汽数及固定比例的损耗结算,供汽价格按照临江热电蒸汽对外销售的市场价格结算。临江热电每月按照萧山区物价局煤热联动原则确定当月蒸汽价格,并向所有使用蒸汽单位以相同的价格标准进行销售,根据蒸汽实际用量情况收取费用。2018年2月前公司通过电化集团间接向临江热电采购蒸汽,2018年2月后公司直接向临江热电独立采购,报告期内公司蒸汽采购价格与临江热电蒸汽对外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格林达蒸汽采购价格	采购数量(万吨)	5.31	5.11	4.72
	采购金额(万元)	955.55	937.15	807.74
	采购单价(元/吨)	179.84	183.40	171.23
临江热电同类蒸汽对外销售价格	销售数量(万吨)	66.72	68.39	60.09
	销售金额(万元)	11,740.22	12,176.45	10,089.34
	销售单价(元/吨)	175.97	178.06	167.90
单价差异(元/吨)		3.87	5.34	3.33
差异比例		2.15%	2.91%	1.94%

综上,发行人蒸汽采购价格与临江热电对外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单价主要受蒸汽分档供热价格差异影响,定价具备公允性。

d、自来水采购

I、必要性

2018年3月15日前,股份公司(不含控股子公司)经营用自来水全部由电化集团向自来水公司采购后再向公司供应。

II、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供水数量按照公司实际用水量及固定比例的损耗结算,供水价格按照自来水公司对外销售的市场价格结算。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电化集团采购的自来水价格与电化集团对外采购价格比对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格林达自来水采购价格	采购数量(万吨)	1.10	8.09
	采购金额(万元)	2.67	19.80
	采购单价(元/吨)	2.43	2.45
电化集团自来水对外采购价格	采购数量(万吨)	22.36	164.31
	采购金额(万元)	54.28	399.28
	采购单价(元/吨)	2.43	2.43
差异金额		-	0.02

公司自来水采购价格与电化集团自来水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

2018年3月15日,股份公司与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签订了《供用水合同》,所有经营用自来水改由公司直接向其独立采购,故2018年3月15日起,公司不再与电化集团发生上述自来水关联采购。

e、污水处理服务

I、必要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排污许可证,但由于污水排放管道市政规划等原因,目前股份公司(不含控股子公司)所有的污水均通过电化集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向市政污水处理站排放,公司根据实际污水排放量向电化集团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发行人污水处理成本能够单独核算。电化集团及各关联公司报告期的污水处理费占其营业成本的比重保持合理、与各自经营规模匹配。

II、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单位污水处理价格按照电化集团污水处理站运营成本、市政污水处理价格以及发行人排放的污水特性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具备公允性。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向电化集团的污水处理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16.20万元、15.31万元和17.73万元,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分别为0.25%、0.23%和0.27%,发生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本影响极小。

f、循环水及其他配套服务

I、必要性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的循环水、氮气等配套供应由电化集团提供。

II、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含控股子公司)生产用的循环水等其他配套服务由电化集团提供,其中供应数量是按照公司实际用量结算,供应价格以电化集团循环水等配套项目的单位生产、运营成本为基础确定,电化集团统一按照上述价格向包括公司在内的控股、参股公司提供,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电化集团循环水及其他配套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	收费标准(含税)
循环水	按循环水用电、水处理、补水、人工、设备折旧等费用计算每吨价格为0.17元;2019年起按每吨0.175元收费
氮气	按氮气生产成本、压缩成本、设备管理及运行成本系数计算每立方价格为0.99元;2019年起按1元/立方收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电化集团采购的循环水、氮气采购数量及金额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循环水	采购数量(万吨)	615.43	458.27	465.77
	采购金额(万元)	97.91	70.97	72.13
	单价(元/吨)	0.16	0.15	0.15
氮气	采购数量(万立方)	46.97	16.00	11.76
	采购金额(万元)	40.49	13.67	10.05
	单价(元/立方)	0.86	0.85	0.85

综上,公司循环水及其他各项配套服务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向电化集团的循环水及其他配套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83.63万元、90.30万元和144.85万元,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分别为1.27%、1.37%和2.20%,发生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本影响极小。

g、电力、污水设备使用费

I、必要性

由于股份公司(不含控股子公司)厂区建设时的外部供电线路、对外污水管网的规划,公司在供电及污水处理中需要使用电化集团的变电设备及污水处理站。

II、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双方根据电化集团变电设施及污水处理站的建设成本、每年折旧金额,以及公司用电及污水处理设计容量占比协商确认公司每年向电化集团支付设备使用费65.54万元/年。

根据格林达装机容量/处理量测算应承担的建设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10KV总变电所/线路与通讯工程	污水处理站、外管及事故应急池
投资总额	5,460.45	1,583.14
年折旧	518.74	150.40
电化集团总装机量/处理量	100,000.00kva	2,500.00t/d
格林达总装机量/处理量	11,240.00kva	80.55t/d
格林达总装机量/处理量占电化集团总装机量/处理量比例	11.24%	3.22%
格林达应分摊的折旧费用	58.31	4.84
合计	63.15	

公司与电化集团协商每年支付设备使用费65.54万元/年,与格林达应分摊的折旧费用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h、后勤及物业服务

I、必要性

由于股份公司(不含控股子公司)与电化集团的所在地均在杭州大江东产业聚集区临江工业园区,而电化集团拥有完善的后勤服务体系,故公司及电化集团的其他下属子公司的厂区道路与环境的维护及修缮、员工的餐饮、洗浴、班车、物业管理等后勤均由电化集团提供,各项服务的收费标准由电化集团根据社会物价水平统一制定并与各子公司结算。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上述后勤物业配套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148.93万元、155.62万元和174.17万元,占制造费用的比率分别为2.27%、2.36%和2.65%,发生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本影响较小。

II、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后勤服务各项收费标准由电化集团根据社会物价水平统一制定并与各子公司结算,后勤服务主要包括员工交通费、物业管理费、综合服务费、倒班宿舍费等,上述服务收费标准及历年结算如下:

项目	收费标准(含税)	实际结算金额(万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员工交通费	500.00元/月/人;2019年起按680元/月/人计算	54.67	42.30	43.30
倒班宿舍费	500.00元/间/月;2019年按680元/间/月计算	20.02	17.38	16.23
物业管理费	0.80元/㎡/月;2019年按1元/㎡/月计算	23.20	18.56	18.56
综合服务费	30.00万元/年	28.30	28.30	28.30

发行人报告期内后勤服务采购金额与电化集团收费标准一致,定价公允。

B、关联方不动产租赁

2017年度,公司向电化集团租赁土地、厂房等不动产租金及占制造费用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电化集团	不动产租赁费	-	-	-	-	318.24	4.85%

注:厂房租赁费用采购主要在制造费用核算,因此上述占同类交易比重为占同期制造费用比重。

a、必要性

2017年度,因无自有土地及厂房,股份公司向电化集团租赁面积为41,74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面积为10,037.14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用于生产及办公,租金计提及支付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2017年12月电化集团将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按照资产评估价值通过增资、资产交易等方式置入公司,2018年起,公司与电化集团之间不再存在不动产租赁的关联交易。

b、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租赁价格按照中企华评估师对上述租赁的不动产年租金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价值确定,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429号评估报告,上述不动产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租金(含税)为334.15万元/年,日租金为0.91元/㎡,与同地区厂房租赁价格平均水平一致,具有公允性。

C、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薪酬分别为225.43万元、301.94万元和309.63万元。

D、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刘树浙于2019年3月起担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故2018年3月起杭州银行成为公司关联方。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与杭州银行之间的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a、关联方贷款及手续费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主体	项目	本期新增	本期归还	期末贷款余额	支付利息及手续费
2018年度	杭州银行	格林达	短期借款	4,000.00	5,000.00	3,000.00	180.71
		合肥格林达注	手续费	-	-	-	0.13
2019年度	杭州银行	格林达	短期借款	2,000.00	3,000.00	2,000.00	115.61
		合肥格林达	手续费	-	-	-	0.12

注:报告期内合肥格林达与杭州银行未发生贷款业务。

b、关联方存款

年度	关联方	主体	账户性质	期初存款余额	期末存款余额	利息收入
2018年度	杭州银行	格林达	人民币账户(万元)	4,352.32	4,542.76	51.13
			美元账户(万美元)	285.65	248.25	3.25
		合肥格林达	人民币账户(万元)	24.77	24.71	0.08
2019年度	杭州银行	格林达	人民币账户(万元)	4,542.76	8,457.07	55.92
			美元账户(万美元)	248.25	111.64	1.84
		合肥格林达	人民币账户(万元)	24.71	24.67	0.08

I、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银行开展持续性的金融服务合作,选择杭州银行为公司金融服务合作银行之一,主要是基于其资产实力,本地化金融服务质量等综合性考虑。

II、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杭州银行开展的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与公司向非关联方贷款利率相比如下:

存贷款银行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杭州银行	年均贷款利率	4.3205%	4.39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	年均贷款利率	4.3027%	4.3645%

公司向杭州银行贷款利率与向非关联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贷款利率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担保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为关联方担保	-	-	-
接受关联方担保	5,255.72	5,186.32	7,000.00

A、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电化集团	1,000.00	2016-9-27	2017-3-20	是
电化集团	3,000.00	2016-7-25	2017-3-28	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为电化集团提供的担保全部发生在2016年及之前,且已经全部到期解除,不存在因担保而履行代偿义务的情况。2017年起公司已不再为电化集团提供新担保。

B、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电化集团	2,000.00	2016-9-18	2017-3-14	是
电化集团	4,000.00	2016-5-26	2017-5-15	是
电化集团	2,000.00	2016-7-8	2017-7-7	是
电化集团	2,000.00	2017-3-15	2017-8-8	是
电化集团	3,000.00	2016-10-11	2017-10-10	是
电化集团	1,000.00	2016-11-18	2017-11-7	是
电化集团	950.00	2016-11-15	2017-11-15	是
电化集团	1,050.00	2016-11-18	2017-11-15	是
电化集团	2,000.00	2017-7-18	2018-7-13	是
电化集团	1,500.00	2017-9-27	2018-9-25	是
电化集团	1,500.00	2017-10-17	2018-10-10	是
电化集团	2,000.00	2017-11-29	2018-11-26	是
电化集团	1,000.00	2018-7-13	2018-12-